

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6年12月13日召开，公司已于2016年12月7日以邮件方式向所有监事发送公司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本次监事会应到监事3人，出席会议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张媛女士主持，与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自查论证后，认为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及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深圳维恩贝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恩贝特”）94.9402%的股份。

需对《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进

行如下逐项表决：

（一）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具体方案

1、本次交易情况

本次交易包括两部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天源迪科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特定对象陈兵等 90 名自然人及深圳市保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保腾丰享证券投资基金等 11 家机构合计持有的维恩贝特 94.9402%的股权，交易金额为 79,795.64 万元，并拟向不超过 5 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3,700 万元，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的 100%。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

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以 2016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收益法对维恩贝特 100%股权的市场价值进行了预评估。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	账面价值	预估值	增减值	增减率%
	A	B	C=B-A	D=C/A×100%
维恩贝特 100% 股权	18,365.88	84,300.00	65,934.12	359.00%

注：以上账面价值基准日为 2016 年 6 月 30 日。

综上，维恩贝特账面净资产为 18,365.88 万元，预估结果为 84,300.00 万元，较账面净资产增值 65,934.12 万元，增值率为 359.00%。

标的资产的最终评估结果将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准，本次交易价格尚需本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最终资产评估结果及交易价格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非公开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和股份数量

公司拟向特定对象陈兵等 90 名自然人及深圳市保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保腾丰享证券投资基金等 11 家机构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其合计持有的维恩贝特 94.9402%股权，其中以现金方式支付维恩贝特交易对价总计 7,041.95 万元；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维恩贝特交易对价总计 72,753.69 万元，总计发行股份数为 4,262.07 万股。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转让总价（元）	股份支付金额（元）	现金支付金额（元）	股份支付数量（股）
1	陈兵	64,820,000.00	48.5871%	408,366,000.00	367,529,400.00	40,836,600.00	21,530,720
2	魏然	18,187,000.00	13.6324%	114,578,100.00	103,120,290.00	11,457,810.00	6,041,024
3	谢明	17,075,000.00	12.7989%	107,572,500.00	96,815,250.00	10,757,250.00	5,671,660
4	黄超民	9,745,000.00	7.3045%	61,393,500.00	55,254,150.00	6,139,350.00	3,236,915
5	郭伟杰	1,950,000.00	1.4617%	12,285,000.00	11,056,500.00	1,228,500.00	647,715
6	上海景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景林丰收2号基金	1,275,000.00	0.9557%	8,032,500.00	8,032,500.00	0.00	470,562
7	李白英	1,250,000.00	0.9370%	7,875,000.00	7,875,000.00	0.00	461,335
8	深圳市保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保腾丰享证券投资基金	1,000,000.00	0.7496%	6,300,000.00	6,300,000.00	0.00	369,068

9	江苏华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江苏华睿新三板1号基金	1,000,000.00	0.7496%	6,300,000.00	6,300,000.00	0.00	369,068
10	鲁越	975,000.00	0.7308%	6,142,500.00	6,142,500.00	0.00	359,841
11	肖宇彤	721,000.00	0.5404%	4,542,300.00	4,542,300.00	0.00	266,098
12	广州广证金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广证金骏壹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625,000.00	0.4685%	3,937,500.00	3,937,500.00	0.00	230,667
13	黎樱	557,000.00	0.4175%	3,509,100.00	3,509,100.00	0.00	205,571
14	申文忠	507,500.00	0.3804%	3,197,250.00	3,197,250.00	0.00	187,302
15	上海泰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	0.3748%	3,150,000.00	3,150,000.00	0.00	184,534
16	上海映雪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映雪长缨1号基金	500,000.00	0.3748%	3,150,000.00	3,150,000.00	0.00	184,534
17	梁旭健	337,500.00	0.2530%	2,126,250.00	2,126,250.00	0.00	124,560
18	曹雯婷	325,000.00	0.2436%	2,047,500.00	2,047,500.00	0.00	119,947
19	彭智蓉	255,000.00	0.1911%	1,606,500.00	1,606,500.00	0.00	94,112
20	钟加领	250,000.00	0.1874%	1,575,000.00	1,575,000.00	0.00	92,267
21	深圳富润盈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50,000.00	0.1874%	1,575,000.00	1,575,000.00	0.00	92,267
22	赵坚华	246,000.00	0.1844%	1,549,800.00	1,549,800.00	0.00	90,790
23	刘金华	225,000.00	0.1687%	1,417,500.00	1,417,500.00	0.00	83,040
24	覃志民	225,000.00	0.1687%	1,417,500.00	1,417,500.00	0.00	83,040
25	钟燕晖	225,000.00	0.1687%	1,417,500.00	1,417,500.00	0.00	83,040
26	赵学业	200,000.00	0.1499%	1,260,000.00	1,260,000.00	0.00	73,813
27	罗永飞	188,000.00	0.1409%	1,184,400.00	1,184,400.00	0.00	69,384
28	宋建文	183,000.00	0.1372%	1,152,900.00	1,152,900.00	0.00	67,539
29	赵光明	177,500.00	0.1330%	1,118,250.00	1,118,250.00	0.00	65,509
30	赵雅棠	150,000.00	0.1124%	945,000.00	945,000.00	0.00	55,360
31	葛振国	150,000.00	0.1124%	945,000.00	945,000.00	0.00	55,360
32	广州锦石睿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6,000.00	0.1094%	919,800.00	919,800.00	0.00	53,884

33	邵高	130,000.00	0.0974%	819,000.00	819,000.00	0.00	47,978
34	杨伟东	120,500.00	0.0903%	759,150.00	759,150.00	0.00	44,472
35	刘子煌	105,000.00	0.0787%	661,500.00	661,500.00	0.00	38,752
36	陈典银	100,000.00	0.0750%	630,000.00	630,000.00	0.00	36,906
37	庄加钦	85,000.00	0.0637%	535,500.00	535,500.00	0.00	31,370
38	上海证券有限 责任公司	80,000.00	0.0600%	504,000.00	504,000.00	0.00	29,525
39	梁晋	73,500.00	0.0551%	463,050.00	463,050.00	0.00	27,126
40	罗凯鹏	71,500.00	0.0536%	450,450.00	450,450.00	0.00	26,388
41	陈衡	70,000.00	0.0525%	441,000.00	441,000.00	0.00	25,834
42	刘金常	66,500.00	0.0498%	418,950.00	418,950.00	0.00	24,543
43	阳光明	64,500.00	0.0483%	406,350.00	406,350.00	0.00	23,804
44	邢星	64,500.00	0.0483%	406,350.00	406,350.00	0.00	23,804
45	洪俊生	63,500.00	0.0476%	400,050.00	400,050.00	0.00	23,435
46	许少飞	62,500.00	0.0468%	393,750.00	393,750.00	0.00	23,066
47	范铁军	62,500.00	0.0468%	393,750.00	393,750.00	0.00	23,066
48	苏永春	62,500.00	0.0468%	393,750.00	393,750.00	0.00	23,066
49	刘承志	62,500.00	0.0468%	393,750.00	393,750.00	0.00	23,066
50	冉光文	50,000.00	0.0375%	315,000.00	315,000.00	0.00	18,453
51	刘连兴	47,000.00	0.0352%	296,100.00	296,100.00	0.00	17,346
52	郑鸿俚	43,750.00	0.0328%	275,625.00	275,625.00	0.00	16,146
53	陈兴	43,750.00	0.0328%	275,625.00	275,625.00	0.00	16,146
54	罗金波	37,500.00	0.0281%	236,250.00	236,250.00	0.00	13,840
55	吴晓欢	37,500.00	0.0281%	236,250.00	236,250.00	0.00	13,840
56	徐涛	35,000.00	0.0262%	220,500.00	220,500.00	0.00	12,917
57	刘军	33,000.00	0.0247%	207,900.00	207,900.00	0.00	12,179
58	程国民	31,000.00	0.0232%	195,300.00	195,300.00	0.00	11,441
59	梁鉴斌	31,000.00	0.0232%	195,300.00	195,300.00	0.00	11,441
60	李诗卓	30,000.00	0.0225%	189,000.00	189,000.00	0.00	11,072
61	汪振汉	28,000.00	0.0210%	176,400.00	176,400.00	0.00	10,333
62	瞿安平	27,000.00	0.0202%	170,100.00	170,100.00	0.00	9,964
63	叶之江	26,250.00	0.0197%	165,375.00	165,375.00	0.00	9,688
64	吴二党	26,250.00	0.0197%	165,375.00	165,375.00	0.00	9,688
65	张涛	26,250.00	0.0197%	165,375.00	165,375.00	0.00	9,688
66	李军	26,250.00	0.0197%	165,375.00	165,375.00	0.00	9,688
67	王春兰	26,250.00	0.0197%	165,375.00	165,375.00	0.00	9,688
68	谢开族	25,000.00	0.0187%	157,500.00	157,500.00	0.00	9,226
69	刘文	25,000.00	0.0187%	157,500.00	157,500.00	0.00	9,226
70	张大伟	25,000.00	0.0187%	157,500.00	157,500.00	0.00	9,226
71	邓国材	25,000.00	0.0187%	157,500.00	157,500.00	0.00	9,226
72	肖平	25,000.00	0.0187%	157,500.00	157,500.00	0.00	9,226

73	林青	25,000.00	0.0187%	157,500.00	157,500.00	0.00	9,226
74	欧阳光磊	25,000.00	0.0187%	157,500.00	157,500.00	0.00	9,226
75	蔡二丰	25,000.00	0.0187%	157,500.00	157,500.00	0.00	9,226
76	张彦军	25,000.00	0.0187%	157,500.00	157,500.00	0.00	9,226
77	谢耀锋	25,000.00	0.0187%	157,500.00	157,500.00	0.00	9,226
78	李紫梅	25,000.00	0.0187%	157,500.00	157,500.00	0.00	9,226
79	张明珠	20,500.00	0.0154%	129,150.00	129,150.00	0.00	7,565
80	周静	20,000.00	0.0150%	126,000.00	126,000.00	0.00	7,381
81	林立	15,000.00	0.0112%	94,500.00	94,500.00	0.00	5,536
82	许向红	15,000.00	0.0112%	94,500.00	94,500.00	0.00	5,536
83	喻杰	15,000.00	0.0112%	94,500.00	94,500.00	0.00	5,536
84	李昊	15,000.00	0.0112%	94,500.00	94,500.00	0.00	5,536
85	商市盛	15,000.00	0.0112%	94,500.00	94,500.00	0.00	5,536
86	邴荣	12,500.00	0.0094%	78,750.00	78,750.00	0.00	4,613
87	陈恩霖	12,500.00	0.0094%	78,750.00	78,750.00	0.00	4,613
88	杨春晓	10,000.00	0.0075%	63,000.00	63,000.00	0.00	3,690
89	桂林	10,000.00	0.0075%	63,000.00	63,000.00	0.00	3,690
90	宋国雄	9,000.00	0.0067%	56,700.00	56,700.00	0.00	3,321
91	王燕鸣	9,000.00	0.0067%	56,700.00	56,700.00	0.00	3,321
92	李凌志	7,000.00	0.0052%	44,100.00	44,100.00	0.00	2,583
93	戴文杰	6,000.00	0.0045%	37,800.00	37,800.00	0.00	2,214
94	卿盛友	6,000.00	0.0045%	37,800.00	37,800.00	0.00	2,214
95	岭南金融控股 (深圳)股份 有限公司	5,000.00	0.0037%	31,500.00	31,500.00	0.00	1,845
96	肖英姿	3,000.00	0.0022%	18,900.00	18,900.00	0.00	1,107
97	杭丽	2,500.00	0.0019%	15,750.00	15,750.00	0.00	922
98	北京盛德恒投 资管理有限公 司	2,500.00	0.0019%	15,750.00	15,750.00	0.00	922
99	黄小微	1,500.00	0.0011%	9,450.00	9,450.00	0.00	553
100	李凌	1,000.00	0.0007%	6,300.00	6,300.00	0.00	369
101	余冰娜	1,000.00	0.0007%	6,300.00	6,300.00	0.00	369
合计		126,659,750.00	94.9402%	797,956,425.00	727,536,915.00	70,419,510.00	42,620,743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发行股份定价基准日及定价依据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 2016 年 12

月 13 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选取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17.07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尚需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亦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锁定期安排

业绩承诺主体（陈兵、魏然、谢明、黄超民、郭伟杰）通过本次交易合计取得天源迪科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分三年以 45%、35%、20%的比例解禁：自其各自持有的新增股份登记日起满十二个月的，可转让各自持有的新增股份之 45%；自其各自持有的新增股份登记日起满二十四个月的，可转让各自持有的新增股份之 35%；自其各自持有的新增股份登记日起满三十六个月的，可转让各自持有的新增股份之 20%。如发生《业绩补偿协议》中约定的股份补偿事宜，则按《业绩补偿协议》中的约定进行回购或转让。同时，业绩承诺所持上市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且满足解锁条件后解禁。

因本次发行取得的天源迪科新增股份在转让时还需遵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天源迪科《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方案

1、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发行股份价格、发行股份数量

上市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采取非公开发行方式。

本次交易拟向不超过 5 名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采用询价方式发行股份，募

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3,700.00 万元，根据《创业板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此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均价的 90%。经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过超过 6,900,000 股。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用于支付本次重组现金对价、陈兵受让的维恩贝特部分中小股东股份及中介机构费用

若上市公司股票在董事会作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公告日至发行前的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锁定期

根据《创业板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参与认购配套融资的上市公司现有股东与其他投资者，锁定期满足下列安排：

①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本次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可上市交易；

②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 90%，或者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 90%的，本次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

③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方以及董事会引入的境内外战略投资者，以不低于董事会作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或者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认购的，本次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规定，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董事会编制了《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全文详见 12 月 15 日的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前与公司及公司的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前，陈兵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陈兵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将超过 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谨慎性原则，陈兵视同上市公司的关联方。

故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的议案》

公司于 8 月 15 日起停牌，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期间（剔除因非公开发行期间停牌的交易日）股价涨跌幅情况、同期创业板综指及软件信息技术指数涨跌幅情况如下：

日期	天源迪科收盘价 (元/股)	创业板指数 (点)	创业板综指 (点)	软件信息技术 (点)
2016 年 7 月 13 日	21.70	2285.37	2864.88	9414.21
2016 年 8 月 12 日	19.90	2123.84	2674.67	8764.59
涨跌幅	-8.29%	-7.07%	-6.64%	-6.90%

公司股票在上述期间的涨幅为-8.29%，剔除同期创业板指数和同期创业板综指的影响后，上市公司股价累计涨幅分别为-1.22%和-1.65%，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的影响后，上市公司股价累计涨幅为-1.39%。

按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规定的相关规定，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公司股价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 20%，不构成异常波动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 年修订）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的议案》

本次交易前，天源迪科无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陈友持股 13.01%，本次交易完成后，天源迪科第一大股东陈友持股 11.43%，依然不存在实际控制人。

经监事会核查，并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 年修订）》（第十三条）的规定，认为公司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 年修订）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 年修订）第十一条的要求，出具了《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 年修订）第十一条规定的说明》。

经监事会核查，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 年修订）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经审慎判断，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 年修订）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一）本次重组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二）公司最近一年的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 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四）本次重组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五）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经审慎判断，认为公司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一）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为维恩贝特的 94.9402% 股权，维恩贝特主营业务为信息技术咨询与服务、应用解决方案的开发与实施、企业信息技术服务；涉及有关报批事项的，公司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中详细披露了尚需表决通过或核准的程序，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或核准的风险做出了重大事项提示。

（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其他质押或权利受限制的情形。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拥有维恩贝特 94.9402% 股权，公司将在未来维恩贝特董事会中占有 3 席(共 5 席)，能实际控制维恩贝特经营。维恩贝特资产完整，拥有与经营相关的各项资产。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保持独立。

（四）本次交易将有助于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和持续经营能力，本次拟收购的标的维恩贝特主营业务为信息技术咨询与服务、应用解决方案的开发与实施、企业信息技术服务，资产质量、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良好，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公司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陈兵等 101 人于 2016 年 12 月 13 日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上述协议将在本次交易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生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补偿协议>的议案》

公司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陈兵、魏然、谢明、黄超民、郭伟杰）于 2016 年 12 月 13 日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补偿协议》。

上述协议将在本次交易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生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履行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目前阶段所需要履行的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在本次交易的相关资产审计、评估报告出具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同时还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监事会对董事会出具的《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无异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摊薄即期

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中国证监会等相关部门发布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要求，公司对本次交易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的合理性、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等事项出具了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请重大资产重组中介机构的议案》

根据重组工作需要及《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同意公司聘请：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财务顾问、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担任法律顾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审计机构、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担任资产评估机构。

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管理层与上述机构协商确定具体费用并签署相关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有关事宜的议案》

为具体落实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具体如下：

1、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实施本次重组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或调整标的资产的价格、发行时机、发行价格、发行起始日期、发行对象的选择等事项；

2、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批准情况和市场情况，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

全权负责办理和决定本次重组的具体相关事宜；

3、批准、签署有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一切与本次重组的有关文件，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重组有关的一切协议、合同文本；

4、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或根据监管部门出台的新的文件对本次重组方案进行相应调整，并根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重组的申请材料进行修改；

5、根据监管部门及相关政策的要求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时，根据监管部门新的要求、相关政策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本次重组的具体方案进行相应调整；

6、办理本次重组的申报事宜，包括签署相关申报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

7、在本次重组完成后，相应修改《公司章程》中有关注册资本、股本等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8、办理本次重组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锁定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事宜；

9、决定并聘请包括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和律师事务所在内的中介机构；

10、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监管机构允许的范围内，办理与本次重组有关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有效期为 12 个月，自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之日起计算。如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核准文件，则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成之日。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维恩贝特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提供相关承诺的议案》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企业深圳维恩贝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企业（证券简称“维恩贝特”，证券代码“831117”），维恩贝特将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收购报告书，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

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在本次收购完成后、维恩贝特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公司出具了以下承诺：

- （一）关于保持维恩贝特独立性的承诺；
-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 （三）关于不存在禁止收购情形的承诺；
- （四）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 （五）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 （六）关于收购资金来源的承诺；
- （七）关于向财务顾问提供文件的承诺；
- （八）最近 2 年不存在行政处罚、刑事处罚、重大民事诉讼和仲裁的承诺；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本次董事会后暂不召开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宜涉及的资产在本次董事会召开前尚未完成审计、评估等工作，相关盈利预测数据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核。公司尚需在相关审计、评估及盈利预测审核完成后召开董事会会议，编制并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及其摘要。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以及经注册会计师审核的盈利预测数据将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及其摘要中予以披露。

鉴于目前相关审计、评估、盈利预测数据审核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决定暂不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其他相关事项。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其他相关事项，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 年 12 月 15 日